

國立政治大學 再生物品領用申請單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領用單位			申請人		
			聯絡電話		
領用物品 財產編號	數量	用途	放置地點	空間代碼	備註
申請人			單位主管		
財產組承辦人			財產組組長		
分機:62805		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人與單位主管簽名或用印後方能領用。
 二、領用的物品因無產籍故不得請修。
 三、本組不負責搬運，如需借用學校公務車，請自行聯絡總務處事務組，分機：62102，並請儘速搬離。